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賴明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7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893號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因被告經上開刑事判決諭知部分無罪，並依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等事實，有上開裁定及判決書可佐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,98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